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福宝片区。福宝片区属于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4年9月），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简化：（1）免于一次公示；（2）二次公示时间由10个工作日减为5个工作日；（3）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1	二次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	2024.12.5，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清流县政府网站 福建环保网 三明日报电子网	
			报纸公示	2024年12月5日和12月11日，共2天，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三明日报报纸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免于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5日（网站）、12月5日和9日（报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具体公示内容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lrSgohE8>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JN4B7bmN>

三、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明市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365300 联系人：何娟 联系电话：18046487378 邮箱：529494698@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征求项目周边的桐坑村、黄家寨、半畚等相关个人、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1日，共5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公司网站福建省清流县政府网（https://www.fjql.gov.cn/zwgk/gggs/202412/t20241205_2083587.htm）、福建省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5243.html>）、三明日报电子网（http://smrb.smnet.com.cn/pc/layout/content/202412/05/content_161352.html）、http://smrb.smnet.com.cn/pc/layout/content/202412/09/content_161488.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1日），公示截图详见图3.2-1。



2024年12月05日 星期四

本站 |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长者模式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告公示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日期: 2024-12-05 08:47 来源: 清流生态环境局

A+ | A- | 打印 | 收藏 | 分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现将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具体公示内容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lrSgohE8>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JN4B7bmN>

三、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三明市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 邮政编码: 365300 联系人: 何娟 联系电话: 18046487378 邮箱: 529494698@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征求项目周边的桐坑村、黄家寨、半伞等相关个人、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1日, 共5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关闭

国家部委

省级政府

省内地市

三明县区

新闻媒体

站点地图 | 使用帮助 | 网站说明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 3504230001

闽公网安备: 3504230200001号 闽ICP备09002779号

地址: 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龙城街22幢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598-8705661

新媒体矩阵



e三明



闽政通APP



履行教育职责调查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清流县数字清流建设中心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核9.0及以上。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 第一次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二次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图 3.2-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无法统计，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得问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氢氟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2日